

合同编号

2024 XM011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业视频会商系统扩容及运维
(2024 年)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2171FC073F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签订地点：广州

第一章 总则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业视频会商系统扩容及运维（2024年）项目。

1.1.2. 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 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 第三方服务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咨询、监理、项目管理（PMO）、审计、测试、测评等第三方服务单位。

1.1.5. 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系统测试、安全等保测评、验收测评等第三方服务单位。

1.1.6. 省各有关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7.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8.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9.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10.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1.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2.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3. 服务运行：指自服务交付完成时起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止，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1.1.14. 交付验收：指对服务提供方拟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或基础设施进行验收。

1.1.15. 阶段性服务确认：指服务提供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某一时间段服务，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适用于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1.16. 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7. 服务正式上线：指乙方提供的服务经服务交付验收后，甲方确认服务正式上线，作为服务上线运行的标志。

1.1.18.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9.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并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 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 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

3.1. 权利

3.1.1. 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1.2. 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3.1.3.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5 甲方有权利提出合理性的应急服务需求。

3.1.6.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委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组成员进行面试，对不通过面试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利拒绝其参与本项目并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

3.1.7.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项目整体建设的实施人员。

3.1.8.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3.2. 义务

3.2.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信息和数据等事宜；对委托给乙方运维的政务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取得合法授权（如有）。

3.2.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3. 及时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度报告等。

3.2.4.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咨询、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乙方

4.1. 权利

4.1.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4.1.2. 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3.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2. 义务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标准）完成本项目。

4.2.2. 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4.2.3.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4.2.4.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

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2.5. 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4.2.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4.2.7.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4.2.8.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迁移、资料移交等工作。

4.2.9. 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配合第三方服务单位完成相关工作。

4.2.10.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11. 乙方有义务按以下转让和分包要求进行明确承诺

(1) 乙方须承诺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须承诺本项目核心内容和重要内容不得分包，涉及到专业资质部分，乙方如果进行专业分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诺分包透明化管理，将其全部专业分包合同/协议复印件递交至甲方指定的咨询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查，经咨询和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将专业分包合同/协议报甲方备案，未经备案的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不得实施。

(3) 乙方须保证分包单位及分包人员的资质、经验必须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且分包人员须经甲方面试同意，递交分包单位及其人员的资质、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咨询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查，经咨询和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将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未经备案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

(4) 乙方须对分包单位进行严格管理，分包单位作响应本条款的承诺说明，并递交至甲方。

(5) 乙方须承诺严格遵守分包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如甲方发现乙方的违规违法分包行为，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4.2.12. 乙方有义务自行预留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10%为备用金以应对突发事件时（如疫情防控）甲方新增的合理性的应急服务需求，乙方不再另行申请该应急服务需求相关费用。

4.2.13.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组成员须通过甲方面试。乙方有义务将通过面试的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组成员的学历、资质、项目经验等材料提交至甲方进行备案，并对不通过面试的项目经理/主要项目组成员进行更换，更换的人员仍需由甲方进行面试。

4.2.14.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做好沟通反馈。

4.2.15. 为确保项目进度、质量符合甲方预期，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做好密切沟通，乙方有义务在厅附近租赁办公场所供服务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办公，避免过度占用厅有限的办公资源。

4.2.16. 乙方有义务及时更换影响项目整体建设的实施人员。

4.2.17.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5. 其他相关方（若有，如用户单位）

5.1. 权利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将部分以下权利授予相关方：

(1); /

5.2. 义务

伴随甲方授予的上述权利，相关方需履行以下义务：

(1);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6.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7.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以合同签订之日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 个月。

（2）服务期为 2024 年度，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以甲方确认的服务启动报审备案时间为服务起始时间，服务期为 / 个月。

第四章 服务实施和验收

8. 项目进度保障

8.1. 乙方应按照项目规定的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于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本项目详细《服务实施方案（并加盖公章）》（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述、组织架构及人员安排、项目任务分解及进度计划、项目主要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和沟通计划、质量计划、项目风险评估及应急保障措施等）供甲方审核，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进行交付，交付时间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8.2. 项目进度计划可以按照月进行细化。月度进度计划需要细化各个里程碑节点完成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时间计划。

8.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实施方案》所规定的进度计划，并于每月第 5 日前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月度进度计划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当月项目目标计划；

（2）当月里程碑事件完成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4）统计分析，包含当月计划完成的服务事项及整体完成比例、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等。

（5）进度变更。

8.4. 交付延误

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需求变化、技术更新等客观原因导致交付时间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按照有利于项目成功的原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变更背景、变更依据、相应的变更控制措施以及变更影响评估提出进度变更申请，提交第三方咨询、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甲方审批后执行变更。

8.5.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但甲方可根据迟延的客观原因及乙方的书面申请而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限。

9. 项目质量保障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指标，包括项目过程质量指标、项目成果质量指标等。

9.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制定质量改进计划。质量改进计划的制定应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 明确问题。分析现状，找出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包括确认质量问题，收集相关的质量数据；

(2) 问题分析。分析产生项目质量问题的各种原因和影响因素，找出可能的影响因素并验证，比较并选择主要的、直接的影响因素；

(3) 制定问题改进计划。针对质量问题的主要因素，制定措施，提出问题处理计划，包括问题解决方案，问题处理所需的资源需求等。

9.3. 质量改进计划制定后，乙方应按照既定的计划，根据国家、广东省、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制定项目的质量改进目标，明确改进的质量指标，设定质量测量的方法和时间，确定质量改进的岗位责任安排等，通过质量管理规范指导项目实施，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逐个进行处理。

9.4. 质量改进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执行之后，乙方应对照质量改进计划，及时检查质量改进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明确是否符合质量改进的预期目标，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质量改进检查包括乙方自查、第三方咨询、监理和项目管理单位和甲方的

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以及第三方机构测评检查三种方式。各类项目应依据项目特点选择相应的质量检查方式。

9.5. 乙方应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加以肯定，并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9.6.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项目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9.7. 甲方有材料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9.8.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10. 项目安全防护

10.1. 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对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予以配合，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保三级的要求。

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 甲方为服务项目业主方，用户方包括省各有关单位，用户方有参与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和用户方的服务要求。

11.2. 甲方有权随时自己或委托监理单位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 指出不符合规定之处。

(2)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 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及理由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服务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该问题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十四日内不能得到解决, 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进行解决。

11.3.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12. 项目变更

甲方、乙方均可提出变更请求。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 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 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 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2.1. 甲方要求的变动

12.1.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变动, 应书面通知乙方。

12.1.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七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 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12.1.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甲方需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 若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 在此情况下, 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2.2. 乙方要求的变动

12.2.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认为需要对服务实施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变动

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

12.2.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内，需就变动向乙方作出回复，否则视为不同意。

12.2.3.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变更，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双方按原约定执行。

12.3.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甲方确认之后：本合同被视为在甲方确认当日作出了变更，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动引起的工作量增减的，增减工作量由乙方提出，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12.4. 减轻损失的义务

12.4.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12.4.2.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给予相应的宽展期。

13. 服务验收

13.1. 验收要求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13.2. 最终验收

13.2.1. 本项目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组织最终验收。

13.2.2. 双方确认，按照的（附件：验收要求）标准进行验收。

13.2.3. 验收活动组织按甲方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要求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形式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

第五章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零陆佰零贰元整（¥1,070,602.00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包括以下内容：

- （1）运行维护服务部分总价：人民币陆万贰仟元整（¥62,000.00元）
- （2）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部分总价：人民币壹佰万零捌仟陆佰零贰元整（¥1,008,602.00元）

15. 结算方式

15.1. 费用结算方式

15.1.1.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经甲方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首期款总额共计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元肆角整（¥ 214,120.40 元）。

首期款包括以下内容：

1) 运行维护服务部分总价的 20%，共计人民币壹万贰仟肆佰元整（¥12,400.00元）

2)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部分总价的 20%，共计人民币贰拾万壹仟柒佰贰拾元肆角整（¥201,720.40 元）。

（2）进度款 1：本项目服务期到 6 月份，乙方提交中期工作报告，并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同时乙方提交相关依据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 1 支付流程，进度款 1 总额共计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叁佰零壹元整（¥ 535,301.00 元）。

进度款 1 包括以下内容：

1) 运行维护服务部分总价的 50%，共计人民币叁万壹仟元整 (¥31,000.00 元)

2)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部分总价的 50%，共计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叁佰零壹元整 (¥504,301.00 元)。

(3) 进度款 2：本项目服务期限满 8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同时乙方提交服务周期满 8 个月的依据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 2 支付流程，进度款 2 总额共计人民币 贰拾陆万柒仟陆佰伍拾元伍角整 (¥ 267,650.50 元)。

进度款 2 包括以下内容：

1) 运行维护服务部分总价的 25%，共计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15,500.00 元)

2)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部分总价的 25%，共计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元伍角整 (¥252,150.50 元)。

(4) 尾款：项目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尾款总额共计人民币伍万叁仟伍佰叁拾元壹角整 (¥53,530.10 元)。

尾款包括以下内容：

1) 运行维护服务部分总价的 5%，共计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 (¥3,100.00 元)

2) 基础设施运营服务部分总价的 5%，共计人民币伍万零肆佰叁拾元壹角整 (¥50,430.10 元)。

15.1.2. 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当年财政预算下达的本项目资金指标到账为前提，对于当年财政预算未能足额安排的，结合以后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5.2.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黄花岗科技园支行

账号：636674582796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15.3.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六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16.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17.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7.1. 认定和评估

17.1.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7.1.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17.2. 例外情况

17.2.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7.2.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18.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8.1. 权利

18.1.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18.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8.2. 义务

18.2.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8.2.2. 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8.2.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9.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9.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9.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 合同解除

20. 合同解除的事由

20.1. 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0.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20.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21. 合同解除程序

21.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1.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严重违约行为；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21.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1.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15】日届满时终止。

21.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21.2. 双方协商

21.2.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21.2.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1.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21.4. 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如需进行移交，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违约处理

22.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23.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23.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3.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3.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3.3.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3.3.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24. 违约赔偿责任

24.1.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24.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31】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4.1.2.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24.1.3.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验收或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30日（含3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内容的全部款项。

24.1.4.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3‰）。

24.2.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24.2.1. 服务交付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4.2.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24.2.3. 质量违约责任

24.2.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24.2.3.1.1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24.2.3.1.2 甲方应结合项目评价结果、项目验收效果等情况对乙方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对质量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

24.2.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4.2.4.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24.2.5. 其他违约责任

24.2.5.1. 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

24.2.5.2. 乙方收到甲方指定的监理单位的监理通知单的,甲方按每收到一张监理通知单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进行处罚。乙方未按监理通知单进行整改落实、或整改不及时的可再处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1‰)的罚款。(该罚款作为其他处罚款在终验款支付时一并扣除)

24.2.5.3.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第九章 争议解决

25. 争议解决方式

25.1.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5.2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25.3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章 保密范围及责任

26. 保密信息范围

26.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6.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6.3. 其他详细保密协议条款内容见附件。

27. 保密责任

27.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7.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7.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7.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7.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7.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7.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7.8. 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第十一章 项目资产权属

28. 项目资产权属

28.1. 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8.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8.3. 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28.4. 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8.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29. 其他约定

29.1. 合同构成

29.1.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
- (5) 在本合同谈判以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共同参与讨论协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议纪要；
- (6) 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9.2. 合同变更与修订

29.2.1.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9.2.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9.2.3. 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9.3. 项目预算及服务期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整体服务期三年，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后面两年的预算费用以政府财政部门实际批复预算为准，后面两年双方每年签订一次合同。

29.4.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9.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9.6. 通知

29.6.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9.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9.7.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9.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24页 A4 纸张，附件五份共18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

附件二：验收要求

附件三：详细报价表

附件四：乙方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五：保密协议

（本页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 (盖章)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凌魁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徐凌魁

联系方式: _____

电 话: 020-83730094

传 真: _____

日 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受托方(乙方): 广东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住 所 地: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号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巧天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王巧天

联系方式: 13316026820

电 话: 020-37663008

传 真: 020-37663008

日 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承担省交通运输厅行业视频会商系统的扩容工作和常规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省视频会商系统核心设备租用服务、31 楼大礼堂会场视频会议设备租用服务、视频会议应急终端设备租用服务、2810 会议室应急会商智能会议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一）省视频会商系统改造升级服务

1、省视频会商系统核心设备租用服务

目前在用的省视频会议系统核心设备采用的是华为的 VP9860A-T。为增加系统容量、拓展临时会场和移动会场的应用支持、满足视频融合需求，需要增加核心系统设备。

升级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要求	数量	单位
1	呼叫控制和防火墙穿越服务器	3 年	1	台
2	防火墙穿越授权	3 年	340	兆
3	业务管理服务器	3 年	1	台
4	录播服务器	3 年	1	台
5	双机功能授权	3 年	1	个
6	并发授权	3 年	140	个
7	设备注册授权	3 年	150	个
8	设备管理授权	3 年	150	个
9	软终端授权	3 年	100	个
10	融合网关设备	3 年	1	台

省视频会商核心设备升级服务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接入方案，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全部接入工作并实现省交通视频会议的正常召开。

新增的呼叫控制和防火墙穿越服务器和防火墙穿越授权需兼容目前省会议核心系统现有设备（华为 VP9860A-T），保证新增设备和现有设备能正常运行。

新增的多点控制单元、业务管理服务器、录播服务器共同构成省会议核心系统辅系统。新增的多点控制单元满足以下要求：

（1）支持在国产化的云平台环境上部署，支持麒麟、统信等国产化操作系统。

（2）平台所采用的音视频标准符合 T/CESA 9084—2022《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音视频会议系统技术规范》，以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协会出具的收录通知作为依据。

(3) 完全兼容现有核心设备（华为 VP9860A-T），支持通过 SIP/H. 323 协议与现有核心设备级联互通，不包括采用转码网关等间接方式支持。

(4) 支持现有 25 个分会场的思科 C60、华为 Box300 等视频会议设备通过 SIP/H. 323 协议的注册、呼叫与通话功能，不包括采用转码网关等间接方式支持。

(5) 支持 AVC 会议、SVC 转发会议以及 AVC/SVC 混合会议，同时实现 AVC 设备与 SVC 设备混合通话，不可通过网关转换或级联方式。

(6) 支持 SIP 中继功能，可以与外线语音网关、视频会议服务器等建立中继连接，互联互通，实现音视频融合。

(7) 支持音视频流 AES-256、TLS、SRTP 等加密，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加密。

(8) 支持热备部署，主备切换时业务平滑切换，与会终端的音视频信号不会中断。

软终端授权报价包含提供的对应软终端程序，软终端程序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提供支持在 Windows 与 macOS 平台，以及 UOS 等操作系统上运行的 PC 客户端应用程序，可正常安装、运行并加入会议。

(2) 提供支持在 Android、IOS 上运行的手机客户端应用程序，可正常安装、运行并加入会议。

(3) 提供支持在 Chrome、Firefox、Safari、Edge 等场景浏览器中可运行并接入会议的网页 WEB 端。

(4) 提供可支持 SIP 与 H. 323 协议能力的软件客户端，支持直接输入 IP 地址进行 SIP 和 H. 323 呼叫，与华为、宝利通等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和终端建立音视频通话。

(5) 提供 PC 端、手机端、微信小程序、WEB 端的 SDK 开发工具包。

新增设备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

2、31 楼大礼堂会场视频会议设备租用服务

广东交通大厦 31 楼大礼堂需增加两套部会议视频会议终端，接入部视频会议系统，并增加两台会议保障电脑，用于部省视频会议保障。

升级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部视频会议终端	3 年	2	套	每套含一台会议终端、两个摄像头
2	会议保障电脑	3 年	2	套	每套含一台主机、一个显示器
3	中控	3 年	1	台	
4	音视频矩阵	3 年	1	台	
5	交换机	3 年	2	台	
6	显示大屏	3 年	2	套	每套含一个显示屏、一个地显支架

31 楼大礼堂会场视频会议设备租用服务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接入方案，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全部接入工作。

会议保障电脑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所投产品型号与证书型号必须一致，并明确到最小型号。

部视频会议终端应用于全国交通视频会议系统广东节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能与该系统（厂商：宝利通 RMX4000）完全兼容并满足交通运输部视频会议使用要求。

3、视频会议应急终端设备租用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配备两套视频会议应急终端，用于户外应急场景接入省视频会商系统，召开应急会商会议。

升级服务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频会议应急终端	3 年	2	套	每套含一台会议终端、一个三脚架

视频会议应急终端设备租用服务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接入方案，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全部接入工作。

视频会议应急终端应用于省视频会商系统，所提供的设备必须能与该系统（华为 VP9860A-T）完全兼容并满足省交通视频会商系统视频会议使用要求。

4、升级改造服务要求

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如下：

服务期限为“3 年”的，乙方自行负责方案设计、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建设、施工和保障，并负责所投入的软硬件服务 3 年质保，向甲方提供稳定可靠和持续的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软硬件设备，设备维修更新替换应选用同一品牌功能和性能更优设备。在 3 年的质保服务内，乙方需无条件与采购人系统运维单位沟通协作，保证设备稳定运行。3 年质保期过后，乙方需保持原有软硬件设备服务正常，不得随意拆除原有软硬件设备，若乙方没有续签采购人新年度视频保障服务，需与甲方另行协议软硬件设备处置。

5、服务参数要求

1)、呼叫控制和防火墙穿越服务器

- (1) 采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采用独立硬件服务器，非 MCU 内置模块。
- (2) 支持 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 等功能。
- (3) 支持 H.460、ICE、STUN、TURN 等标准的 H.323/SIP 穿越协议。
- (4) 支持双机热备部署，主备切换时业务平滑切换，与会终端的音视频信号不会中断。
- (5) 支持 IPv4 协议、IPv6 协议、IPv4 和 IPv6 协议混合组网，实现设备 H.323/SIP 注册、呼叫、公私网穿越功能。
- (6) 支持 NAT/HTTP 反向代理及 Web 数据业务代理，实现内外网终端网络地址本访问、数据共享、白板共享、多方批注等功能。
- (7) 支持 URL 呼叫，通过 DNS 域名解析实现终端以 Email 地址或 URL 地址方式呼叫。
- (8) 支持呼叫带宽配置与管理，实现区域呼叫流量控制，避免网络拥塞。
- (9) 支持呼叫路由控制、号码变换、就近接入，支持通过前缀匹配、后缀匹配、精确匹配、正则表达式等查找规则识别呼叫区域。
- (10) 支持呼叫时携带会议号和鉴权密码信息，实现与异构 MCU 的鉴权会议级联。
- (11) 支持网络攻击防护（DDOS 攻击、HTTP 慢速拒绝服务、畸形报文攻击），网络攻击时业务运行不受影响。

2)、防火墙穿越授权

(1) 应用于呼叫控制和防火墙穿越服务器。

3)、业务管理服务器

(1) 支持创建预约会议、即时会议以及固定会议，支持对已创建的会议进行查看、修改、删除等管理操作。

(2) 支持预约会议到达会议开始时间系统自动召开会议，并自动邀请音视频终端加入会议。

(3) 支持在会控时快速邀请设备 SIP 和 H.323 账号加入会议，支持邀请固话或手机号码加入会议。

(4) 支持预先配置 RTSP 或 GB/T 28181 地址并添加至通讯录，支持分组管理，用于会控时可快速邀请加入会议。

(5) 支持会议画面布局控制，支持 1+N、2+N、3+N 以及 NxN 的布局模式，支持布局模式不少于 20 种。

(6) 支持单独针对参会设备进行独立的布局控制，单会议支持针对不少于 10 个参会设备进行独立布局控制。

(7) 支持会议等待室功能，支持设置可不经等候室直接加入会议的成员，支持当开启等待室时未经允许的成员加入会议时先进入等待室，由管理员审批同意后才能加入会议。

(8) 支持系统权限分级管理，支持省级管理员为分支单位分配独立的管理账号，并分配许可与使用时长，分支单位的用户账号、会议号、会议统计等数据可自主管理，互不可见。

(9) 支持设备远程管理，支持远程抓包、重启、导出日志、推送配置等管理操作，支持批量管理。

(10) 支持对注册到平台的设备进行信息收集，包括设备型号、固件版本、IP 地址、注册账号等信息。

(11) 支持许可授权与系统分离，支持许可资源集中管理、按需分配、浮动共享，不与硬件设备绑定。

(12) 提供开放完整的 API 接口，支持业务系统的集成和定制开发，并实现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行业视频融合系统的对接，实现在系统中直接发起和加入会议。

4)、录播服务器

(1) 提供不少于 5 路会议录制并发。

(2) 支持录制不低于 1080P 的会议画面，并支持设置录制画面布局，支持 1+N、画中画等布局自定义设置。

(3) 支持设置录制文件的类型，可将会议画面合并录制，也可支持分别录制主流与辅流画面，支持同时生成主流视频文件、辅流视频文件以及单独音频文件。

(4) 支持上传音频、视频文件，作为录制文件进行点播、下载、分享等。

(5) 支持基于浏览器的无插件点播，支持生成分享链接，链接可设置密码与有效时间。

(6) 支持自定义设置录制文件的水印以及时间戳。

5)、双机功能授权

(1) 授权支持多点控制单元热备功能。

6)、并发授权

(1) 每个授权支持一路 H. 323/SIP 接入以 1080P 30fps 清晰度并发入会。

(2) 一路 1080P 30fps 支持拆分为两路 720P 30fps。

7)、设备注册授权

(1) 每个授权支持一台 H. 323/SIP 的视频会议终端在省会议核心系统辅系统中注册。

8)、设备管理授权

(1) 每个授权支持在省会议核心系统辅系统管理一台 H. 323/SIP 的视频会议终端。

9)、软终端授权

(1) 每个授权支持一个用户通过通用硬件终端（PC、手机、平板）以 SVC 方式并发入会。

10)、融合网关设备

(1) 支持多系统融合服务，至少包含融合 IP 电话系统与视频会议系统，具有第三方系统融合能力。

(2) 支持 RTSP 编码设备的视频流接入会议，并将 RTSP 流重新编码，使得

其它 SIP/H. 323 终端可接收 RTSP 设备的画面。

(3) 支持 GB/T 28181 协议的监控对接并加入会议，支持在会议中进行 PTZ 监控摄像头的远程控制。

(4) 支持将会议画面生成 RTSP 或 GB/T 28181 视频流地址，支持第三方拉流软件通过生成的视频流地址获取会议画面。

(5) 提供开放完整的 API 接口，支持业务系统的集成和定制开发，并实现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行业视频融合系统的对接，实现在系统中添加监控视频入会。

11)、部视频会议终端

(1) 采用分体式专用硬件终端，套装包含 2 个高清摄像头；

(2)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3) 支持 H. 265、H. 264 HP、H. 264 BP、H. 264 SVC、H. 263 等图像编码协议。

(4) 支持 4K30fps、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 fps、720P25/30fps 等分辨率。

(5) 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6) 支持 H. 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支持主流达到 1080P6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1080P60fps。支持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

(7) 支持 ≥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支持 ≥ 5 路音频输入接口、 ≥ 6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8) 标配触控终端，触控屏尺寸 ≥ 10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9) 高清摄像头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10) 高清摄像头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 等视频输出格式。

(11) 高清摄像头支持 ≥ 12 倍光学变焦，支持水平视角 $\geq 80^\circ$ ，水平转动范围： $\geq +/ - 110^\circ$ ，垂直转动范围： $\geq +/ - 30^\circ$ 。

(12) 高清摄像头支持 ≥ 254 个预置位。支持自动白平衡 (AWB)、自动曝光 (AE)、自动聚焦 (AF) 功能。

12)、会议保障电脑

- (1) CPU: i7
- (2) 内存: 16G
- (3) 硬盘: SSD 512G
- (4) 显卡: 独立显卡, 2G 以上显示内存
- (5) 显示器 23 寸或以上, 支持 HDMI 输入

13)、中控

- (1) 中控采用机架式设计, 含触摸控制屏。
- (2) CPU 采用主频 ≥ 2.0 GHz 的 64 位内嵌式处理器, 内存 ≥ 2 GB, Flash 闪存 ≥ 16 G。
- (3) 提供独立可编程串口 ≥ 11 路, 继电器接口 ≥ 8 路, I/O 接口 ≥ 8 路, 红外接口 ≥ 8 路。网络接口 ≥ 7 路。
- (4) 中控主机支持对外输出 DC24V、DC12V、DC5V 电源独立接口。
- (5) 前面板支持 ≥ 11 路串口指示灯、 ≥ 8 路红外指示灯、 ≥ 6 路网络指示灯、 ≥ 8 路 IO 指示灯、 ≥ 8 路继电器指示灯, 在控制过程中指示灯闪烁, 方便编程和排除故障过程中判断中控主机是否有发送代码, 发送代码是否成功执行等作用。
- (6) 提供 ≥ 3 个扩展插槽, 支持扩展 com 串口, IR 红外接口, RELAY 弱继电器, I/O 控制接口等扩展卡。
- (7) 触摸控制屏尺寸 ≥ 10 英寸, RAM ≥ 256 MB, ROM ≥ 4 GB。

14)、音视频矩阵

- (1) 提供 8 路 HDMI 输入和 8 路 HDMI 输出;
- (2) 输入输出板卡带有音频接口, 支持音视频的分离合成;
- (3) 支持信号: CV、YUV、VGA、HDMI、DVI、SDI、HDBaseT、IP、FIBER 光纤等信号的输入和输出
- (4) 所有通道的输出均支持无缝切换, 且分辨率可单独调节, 支持 4K 视频图像的输入输出;
- (5) 具备冗余电源、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
- (6) 支持至少 4 种不同的控制方式: 具有 RS-485, 红外遥控, RS-232 协议和 TCP/IP 网络协议, 同时支持 HDBaseT 的串口控制矩阵切换;

15)、交换机

- (1) 8 个 10/100Mbps 以太网口
- (2) 并发连接数 ≥ 250000
- (3) 网络吞吐量 $\geq 80\text{Mbps}$
- (4) 支持外部攻击防范, 内网安全, 流量监控, 邮件过滤, 网页过滤, 应用层过滤等验证

(5) 命令行接口, 支持标准网管 SNMPv3, 并且兼容 SNMP v2c、SNMP v1, 支持 Web 方式进行远程配置管理

16)、显示大屏

- (1) 屏幕尺寸 55 英寸, 屏幕比例为 16: 9
- (2) 屏幕类型: LED
- (3) HDMI 接口 ≥ 2 个, 支持 4K/120fps HDMI 输入
- (4) CPU ≥ 4 核, 运行内存 $\geq 4\text{GB}$, 存储内存 $\geq 32\text{GB}$
- (5) 对比度 $\geq 200: 1$, 亮度 ≥ 500 尼特
- (6) 带喇叭, 功率 $\geq 16\text{W}$
- (7) 含地显支架, 地显支架带万向轮

17)、视频会议应急终端

(1) 采用一体式专用硬件终端, 终端整合 (不包括通过接线外置方式) 摄像头、麦克风、喇叭、屏幕和电池。

- (2) 支持 IETF SIP 协议, 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 (3) 支持 H. 264、H. 263 等图像编码协议。
- (4) 支持 1080P30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
- (5) 支持 G. 711、G. 722、G. 722. 1C、G. 729A 等音频协议, 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 (6) 支持 ≥ 1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支持 ≥ 1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 (7) 支持 4G 网络、WIFI 和有线网络三种联网方式。
- (8) 显示屏幕不小于 13 寸, 支持触屏操作。
- (9) 电池容量不小于 4000mA。
- (10) 套装包含硬壳箱体和三脚架。

(二) 常规运维服务

1、2810 会议室日常维保服务

(1) 每周对广东交通大厦 2810 会议室应急会商智能会议系统进行检查，主要包括无纸化会议系统、扩音系统、拾音系统、中控、网络设备等，确保设备功能正常、线路连接稳定可靠，巡检情况每周形成报告提交给采购方。

(2) 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处理，并提交相应的维修进度或方案告知采购方。

2、2810 会议室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年限
1	辅助单屏显示	三星	HG58AD570TJ	台	4	7 年
2	投影仪	SHARP / 夏普	夏普 XG-D4820WA	台	2	7 年
3	节点机	VTRON / 威创	VTRON Digicom XLan N04	台	1	7 年
4	无纸化智能会议文件管理服务器	DSPPA / 迪士普	DSPPA D9001	台	1	7 年
5	无纸化智能会议服务器软件包	DSPPA / 迪士普	DSPPA D9000	台	1	7 年
6	15.6 寸电容式器器全高清水平翻转智能会议一体终端（带桌牌显示）	DSPPA / 迪士普	DSPPA D8115H	台	26	7 年
7	智能会议服务接收终端	DSPPA / 迪士普	DSPPA D8015W	台	1	7 年
8	智能会议全高清编解码器（1080P）	DSPPA / 迪士普	DSPPA D9001BHD	台	1	7 年
9	智能终端网络拓展器	DSPPA / 迪士普	DSPPA D9024	台	2	7 年
10	智能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DSPPA / 迪士普	DSPPA D6201	台	1	7 年
11	智能会议拓展终端	LENOVO / 联想	联想 Thinkpad X1 Carbon	台	4	7 年
12	智能会议操作保障终端	LENOVO / 联想	联想 Thinkpad T460P	台	2	7 年
13	无纸化嵌入式发	DSPPA / 迪	DSPPA	台	2	7 年

	言主席单元 (配无纸化终端 升降器)	士普	D6227			
14	无纸化嵌入式发 言代表单元 (配无纸化终端 升降器)	DSPPA / 迪 士普	DSPPA D6228	台	24	7 年
15	10 米 8 芯航空安 装线缆	DSPPA / 迪 士普	DSPPA D6262	台	2	7 年
16	全自动高清录播 主机	DSPPA / 迪 士普	DSPPA D4032HD	台	1	7 年
17	10"二分频全屏音 箱 频音箱 (8 Ω ; 200W)	DSPPA / 迪 士普	DSPPA D6564	台	4	7 年
18	壁挂式专业音箱 支架	DSPPA / 迪 士普	DSPPA D5A	台	4	7 年
19	专业立体声功放 (8 Ω ; 2X400W) 2x400W)	DSPPA / 迪 士普	DSPPA MX2500 II	台	2	7 年
20	8 路话筒混音器	DSPPA / 迪 士普	DSPPA D6574	台	1	7 年
21	8 进 8 出数字音频 处理器	DSPPA / 迪 士普	DSPPA 0664211	台	1	7 年
22	手持无线话筒 (一 拖二)	DSPPA / 迪 士普	DSPPA D6550	台	1	7 年
23	8 路电源时序器	DSPPA / 迪 士普	DSPPA D6572II	台	2	7 年
24	40U 带门机柜	DSPPA / 迪 士普	DSPPA MP40U	台	1	7 年
25	部视频会议终端 (含高清摄像头)	POLYCOM / 宝利通	POLYCOM Group550	台	1	7 年
26	视频会议保障终 端	LENOVO / 联 想	联想 启天 M4500- N000	台	2	7 年
27	背景幕 (带升降)	材料	材料	台	1	7 年
28	视频会议系统摄 像头升降台	材料	材料	台	1	7 年
29	交换机	H3C	H3C SMB - S1808G	台	2	7 年
30	媒中控制系统主 机	DSPPA / 迪 士普	DSPPA D6401	台	1	7 年
31	音鼠控制器	DSPPA / 迪 士普	DSPPA D6424	台	1	7 年

32	掌上触换屏	APPLE / 苹果	APPLE IPAD1 (64G)	台	1	7 年
33	无线路由器	113C	H3C SM13- ER2100N- CN	台	2	7 年
34	红外发射棒	OSPPA / 迪士普	材料	台	8	7 年
35	8 路开关控制模块	DSPPA / 迪士普	DSPPA D6421	台	3	7 年
36	高清池合矩阵主机	DSPPA / 迪士普	DSPPA D6430	台	1	7 年
37	程序定制	DSPPA / 迪士普		台	1	7 年
38	音箱线	一舟	一舟	条	400	7 年
39	音频线	一舟	一舟	条	200	7 年
40	HDMI 高清视频线	一舟	一舟	条	100	7 年
41	VGA 信号线	一舟	一舟	条	100	7 年
42	电源线（强电）	一舟	一舟	条	200	7 年
43	卡侬头（母）一卡侬头（公）	DSPPA / 迪士普	DSPPA D1.2E	条	50	7 年
44	多功能座插	DSPPA / 迪士普		个	4	7 年
45	超五类双绞线	安普	AMP 超五类 双绞线 (UTP-5)	条	600	7 年
46	15.6 寸电容式器 器全高清水平翻 转智能会议一体 终端（带桌牌显 示）	DSPPA / 迪士普	DSPPA D8115TH	台	2	7 年
47	无纸化嵌入式发 言主席单元 （配无纸化终端 升降器面板嵌入）	DSPPA / 迪士普	DSPPA D6227	台	1	7 年
48	无纸化嵌入式发 言代表单元 （配无纸化终端 升降器面板嵌入）	DSPPA / 迪士普	DSPPA D6228	台	2	7 年

附件二：验收要求

1. 整体验收中如发现服务内容和质量上不符合用户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质量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 整体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服务均达到用户需求要求的质量和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3.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原厂家服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料，设备安装、测试、维修、运维，以及会议保障、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
4. 项目档案整理项目实施前，按照国家项目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档案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档案计划生成各类项目档案。项目实施完成后，供方配合需方开展项目档案的整理、制作和移交工作。项目竣工档案获得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附件三：详细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服务期 /租赁 服务期	单价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1. 省视频会商系统改造升级服务							
1.1 省视频会商系统核心设备租用服务							
1	呼叫控制和防火墙穿越服务器	华为 SC	1 年	23,177	1	台	23,177
2	防火墙穿越授权	华为授权	1 年	213	340	兆	72,420
3	业务管理服务器	亿联 YMS2100-S	1 年	103,587	1	台	103,587
4	录播服务器	亿联 YMS2100-S	1 年	103,587	1	台	103,587
5	双机功能授权	亿联授权	1 年	26,488	1	个	26,488
6	并发授权	亿联授权	1 年	2,838	140	个	397,320
7	设备注册授权	亿联授权	1 年	201	150	个	30,150
8	设备管理授权	亿联授权	1 年	237	150	个	35,550
9	软终端授权	亿联授权	1 年	213	100	个	21,300
10	融合网关设备	亿联 YMS2100-S	1 年	103,587	1	台	103,587
1.2 31 楼大礼堂会场视频会议设备租用服务							
1	部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 CloudLink BOX 310（该设备为分体式专用硬件终端，套装内包含 2 个高清摄像头）	1 年	19,630	2	套	39,260
2	会议保障电脑	联想 ThnikCentre E97S-001	1 年	1,774	2	套	3,548
3	中控	快捷 CR-PGMIV	1 年	17,028	1	台	17,028
4	音视频矩阵	快捷 PRO 矩阵	1 年	14,900	1	台	14,900

5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QA2	1 年	663	2	台	1,326
6	显示大屏	索尼 XR-55X90K	1 年	1,774	2	套	3,548
1.3. 视频会议应急终端设备租用服务							
1	视频会议 应急终端	音络 I-5300E	6 年	5,913	2	套	11,826
本项小计							1,008,602
2. 常规运维服务							
2.1 2810 会议室日常维保服务							
1	日常巡检	每周对系统进行检查	1 年	20,000	1	项	20,000
2	故障处理	处理系统故障	1 年	42,000	1	项	42,000
本项小计							62,000
合计	(小写) 1,070,602						
	(大写) 壹佰零柒万零陆佰零贰元整						

附件四：乙方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质证书
1	王巧天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项目高级项目经理 2、高级程序员
2	邓小锋	技术负责人	无	无
3	罗子浩	运维服务工程师	无	无
4	王小瑞	运维服务工程师	无	无
5	李开翔	视频会议技术工程师	无	无
6	杨杰洪	网络技术工程师	无	无
7	刘晶	客服经理	无	无

附件五：保密协议

致广东省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和应急指挥中心：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

发表等。

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4.6.6